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工作文件

21 国集团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的立场文件

1. 21 国集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为显示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多边裁军议程和联合国其他裁军机构的政治支持而提供机会。
2. 21 国集团认识到，如何使高级别会议主席的总结反映会员国的意见，完全是联合国秘书长的责任，
3.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外交的绝对效用，并表示决心在这些领域推动多边主义作为核心谈判原则。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9 年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4/34 号决议。
4. 21 国集团重申裁谈会作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指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但对于裁谈会未能按照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感到失望。因此，21 国集团再次呼吁裁谈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和兼顾所有国家安全关切，以议程为基础，通过和落实一项平衡而全面的工作计划，处理核心议题。21 国集团也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显示出灵活性，以恢复裁谈会的工作。
5. 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是其最优先的事项，并再次呼吁裁谈会尽快达成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协议。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强调其对核裁军的坚定承诺，并再次确认它充分准备开始谈判一项在具体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6. 21 国集团认为有必要审议能否扩大裁谈会的成员组成。
7. 21 国集团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在裁军领域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的互动，以维护裁谈会作为谈判论坛的性质。

8. 21 国集团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与 2009 年沙姆沙伊赫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最后文件，并重申其以往在对裁谈会声明中表达的立场。

9. 21 国集团肯定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的裁军机制，并认为有必要回应对这一机制的效用提出的质疑。同时，有必要回顾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裁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因此，仍然需要维护这一重要机制各部分的性质、作用和目标。

10. 21 国集团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以便除其他外讨论和审议关于裁军的问题和机制，并为此对至今长期缺少共识表示深为关切。
